

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第一屆(93年入學)修業要點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學分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20 學分及六學期專題討論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2. 選修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同意。

二、學位口試：

研究生達成下列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：

1. 修滿規定學分數。
2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發表至少兩篇 SCI 論文，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a. 作者欄必須含有指導老師姓名。
 - b. 研究生必須為學生群中之第一作者。
 - c. 研究生若非為第一作者，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老師。

三、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特殊案例者，得送系教評會審查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